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议案主要内容：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总股本 176,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2,800,000 元(含税)。
-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7]44040012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79,394,018.87 元。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总计 196,238,050.21 元。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上市发行后的总股本 176,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2,8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根据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签发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烟台中院就本公司股东山东宇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的“(2015)烟民一初字第 113-1 号”、“(2015)烟民一初字第 114-1 号”、“(2015)烟民一初字第 115-1 号”民事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本公司需协助执行以下事项：冻结山东宇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0.83% 的股权(出资额 110 万元)及股息、红利。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冻结期间，未经烟台中院允许，不得办理转让、质押、支付股息、红利等手续。因此，本公司暂不向山东宇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派发本次红利，待冻结期限结束或其所持本公司股权解冻之后再行进行本次红利的派发。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

性，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该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在该预案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